

#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莆房金委〔2024〕9号

##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建金管〔2007〕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我市2024年度（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

（一）2024年度单位及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职工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月平均工资。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1990年第1号令）的工资总额口径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。本市辖区的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按《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

基数的通知》(莆政办〔2020〕47号)的规定计算;

(二)月缴存基数上限为2023年莆田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(7282元×3倍=21846元),下限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1810元。

## 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

(一)缴存基数调整时,单位可在5%至12%的区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,缴存比例确定后年度内原则上不得变更;

(二)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相同。

## 三、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

(一)月缴存额包括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,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元位,元以下四舍五入,月缴存额=缴存基数×单位缴存比例+缴存基数×职工缴存比例;

(二)月缴存额上限为5244元(21846元×12%+21846元×12%),下限为182元(1810元×5%+1810元×5%)。

## 四、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事项

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统一为16%(8%×2),其他事项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调整时间: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。仙游县辖区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;

(二)单位应如实统计职工工资总额,严格按照标准计

算职工的月缴存金额，并按月、按时、足额汇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。职工的月缴存基数调整后，在规定的汇缴年度期间内，不得变更。若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，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最低工资标准执行；若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，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实际月平均工资。

特此通知。

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1日





---

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1日印发

---